

**宁夏回族自治区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

2022 年 1 月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编制依据.....	1
3 检查方式.....	2
4 重点检查对象.....	2
5 现场随机抽检.....	3
6 排放检测比对.....	4
7 远程监控排查.....	5
8 问题处理建议.....	6
9 检查纪律.....	7
附件.....	8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的检查方式、重点检查对象、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排查、问题处理建议和检查纪律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本指南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制订。

本指南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

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

《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宁环大气函〔2018〕241号）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

《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环大气

〔2020〕3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宁环发〔2019〕98号)

GB 18285-2018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 3847-2018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HJ/T 289-2006 汽油车双怠速法排气污染物测量设备技术要求

HJ/T 291-2006 汽油车稳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测量设备技术要求

HJ/T 292-2006 柴油车加载减速法排气烟度测量设备技术要求

HJ/T 395-2007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自由加速法排气烟度测量设备技术要求

3 检查方式

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基本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通过采取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每三年实现一次对排放检验机构的检查全覆盖。

4 重点检查对象

强化机动车遥感监测数据、路检路查、入户检查和定期排放检验数据的联动分析。对于为区外登记的车辆开展排放检验比较集中、排放检验合格率异常以及群众举报、投诉较多的排放检验

机构,应作为重点对象加强监管。

5 现场随机抽检

5.1 检查内容

检查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检测方法、检测设备、检测操作、检验报告、数据报送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具体检查内容可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表》(附件1)。

5.2 检查方法

检验资质主要检查是否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是否具备GB 3847-2018、GB 18285-2018的检验能力。

柴油车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检验设备、检测操作、检验报告主要检查是否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要求。

汽油车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检验设备、检测操作、检验报告主要检查是否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要求。

5.3 检查流程

5.3.1 确定被检机构和检查人员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基本原则,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被检机构,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5.3.2 检查前准备

检查小组在开始检查前需进行集中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检查项目、检查要求、检查任务和检查侧重点等。现场检查的时间原则上应为工作日。

5.3.3 开展检查

1. 检查小组主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表》中规定的内容逐项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通过拍照和文字记录等形式进行证据固定；

2. 检查小组应分为现场检查组和资料审查组，现场检查组应重点检查仪器设备及控制软件合规使用等情况；资料审查组应重点审查原始数据、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逻辑合理性等情况。资料审查主要为近一年的原始档案，必要时可向前追溯；

3. 检查小组确定并汇总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事实确认单》（附件2），并告知被检机构，由被检机构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以作证据留存。如被检机构拒绝签字，检查小组需保存好证据材料，带回即可。

6 排放检测比对

随机抽取参与比对实验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对选定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严格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等标准进行检验能力比对实验，保存实验原始记录等资料，完成实验报告、得出实验结论、公布实验结果。技术工

作可委托具有相应检验检测资质且与被检机构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机构负责。

6.1 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1.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机动车（机械）排放检验业务，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破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的独立法人；

2.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检测设备依法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3. 单位三年内未被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单位及法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6.2 排放检测比对实验质量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1. 检测数据精密度满足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2. 检测内容、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提交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3. 参与比对实验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每条检测线形成的有效样本数据不少于两组。

7 远程监控排查

通过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检验数据的监督抽查，对比分析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重点核查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区外登记的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

8 问题处理建议

检验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存在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

1. 仪器设备运行不正常；
2. 检测设备未经检定或在检定有效期外；
3. 检验方法或排放限值标准适用不正确；
4. 不如实录入机动车关键信息；
5. 未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排气检验；
6. 用其他机动车代替应检机动车上线检验；

7. 机动车不上线检验就出具检验报告或检验不合格就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8. 安装检验作弊设备或者采用作弊软件、程序等手段篡改或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

9. 使用未与地级市监控平台联网的软件进行环保检验；
10. 视频监控中断，未经同意仍继续进行排放检验行为；
11. 违反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的其他行为。

对存在环检弄虚作假行为的检验机构，由地级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暂停检测线网络联接直至其整改到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报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由其向社会公告暂停或取消其环检承检能力。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管辖的问题，移交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且屡教不改的，

建议撤销该检验机构检验资格。处罚结果抄送上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9 检查纪律

检查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应签署《廉洁自律声明》（附件3），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检查的公平公正公开。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表

检验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检查小组成员					检查日期		
机构所在地址							
序号	检查项目	存在主要问题			是	否	问题描述
1	采用非法手段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采用其他车辆替检					
		车辆唯一性无法确认					
		要求送检车辆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无正当理由，不采用工况法检测					
		不按资质证书的规定开展排放检验					

		检测设备未检定、校准			
		检测设备超过检定、校准有效期			
2	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篡改排放检验数据			
		篡改受检车辆的重要信息资料			
		篡改相关参数并影响排放检验结果			
		检测过程中出现可见黑烟或明显烧机油，仍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检测系统中发现有作弊软件			
3	逃避监管，抗拒检查	不在规定的摄像监控区域范围内进行排放检验			
		在检验时故意遮挡摄像头，使摄像监控不能全程有效监控检验过程			
		不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			
4	检测设备、软件不符合标准	未按规定配备在检定有效期内的标准物质或未按标准要求使用标准物质			
		取样探头、取样管漏气或者堵塞			

	不透光烟度计烟室中排气压力与大气压力之差超过 735Pa			
	取样管、集气管长度不符合标准规范			
	使用稳态工况法检测车辆时，CO 与 CO ₂ 的浓度之和小于 6.0%，或者发动机在任何时间熄火后，仍出具检测报告（混合动力车辆除外）			
	使用稳态工况法检测车辆时，未进行环境空气、背景空气测定			
	在进行稳态工况法残留量检查时，取样系统 HC 残留量超过 7×10^{-6} （正己烷），仍可允许进入测试程序，继续检验			
	使用稳态工况法检测车辆时，在排气分析仪停止进行数据采集后，仍出具检验报告			
	加载减速过程中，发动机转速和转鼓速度的比值超过 5%且超过 3 秒			
	加载减速过程中，排气中 CO ₂ 的实测浓度低于 2.0%，检测程序未中止（混合动力电动汽车除外）			
	加载减速过程中，车速控制超过标准要求			
	其他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数据和软件			

5	检验操作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	柴油车检测前，未对不透光烟度计的取样系统及气室进行清洁			
		采用加载减速法检测车辆时油门踏板未保持在全开位置			
		检测车辆时取样探头插入排气管深度不足 400mm			
		检测时未按标准规范要求读取发动机转速			
		检测双排气管车辆时未按规定对两个排气管进行检测（特殊车型除外，但检验机构应做好相关资料备查）			
		使用自由加速法检测时，未在 1s 内将油门踏板踩到底			
		检验报告签字人与实际人员不相符			
6	检测设备、设施不符合要求	监控摄像头不能满足监管需求			
		相邻检测线的五气分析仪未进行物理隔离			
		大气压计、温湿度计、电子气象感应器不能真实反映检测环境的气象参数			
7	检测流程及检测软件不符合要求	无正当理由审核不通过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未盖章签字			

		报告数据无法溯源，无原始数据支撑			
		检测工位机中安装有标定软件、远程控制软件等软件			
8	检验数据不符合逻辑	双怠速法检测过程中怠速转速不符合逻辑			
		稳态工况法中 CO ₂ 与 O ₂ 浓度之间无显著逻辑关系			
		自由加速过程中加速时间不符合逻辑			
		加载减速法过程数据中，功率扫描的最大功率与测试点功率无逻辑关系			
9	管理体系存在漏洞，管理混乱	现场检测人员未经所在检验机构授权，或超出授权范围进行操作			
		无正当理由，未进行能力比对			
		擅自将车辆或车主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利用掌握的信息推销产品或服务			
10	检测设备维护不善	采样管破损未及时更换			
		取样管、取样探头内存在积碳			
		不透光烟度计气室内存在污渍			

		五气分析仪一级滤芯或二级滤芯未及时更换			
11	检测软件存在漏洞，存在违规检测的风险	检测过程数据对引车员可见的			
		加载减速软件（车速达到 70km/h 后）自动开始进行检测			
		检测系统中安装有其他无关软件			
12	检验操作不规范	外观检验存在漏项			
		外观查验信息记录不全			
		检测车辆时未空载或未关闭空调、暖气等附属装置			
		转速传感器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油温传感器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稳态工况法和加载减速法检测时未按规定做防护工作，直接进行检测			
13	企业管理松散，管理体系未	拒绝或无故拖延处理客户的投诉或异议			
	严格落实执行	检测场所内出现非检验机构的人员			

14	设备维护存在疏漏	设备未粘贴三色标识			
15	设备软件使用不当	系统软件未设置密码			
		加载减速未按规定进行选档操作			
		车辆未按规定进行预热			
		未正确使用冷却风机			
16	企业管理不规范	变更方法记录信息不全，无法溯源			
		台账记录不完善			
		未按要求设置引导标识			
		未进行价格公示			
		工作人员未佩戴工作证			
		检测相关人员离职后，未在其离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地市生态环境局			
		变更法定代表人、地址名称、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向地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变更情况			

		取得计量认证证书、检定证书、校准证书等后，未在取得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地市生态环境局			
		因检测设备、网络等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开展检验工作，未及时向地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17	软件管理不当	系统账号密码共用			
18	检测数据有疏漏	全程时序、工况类型、采样时序不符合联网规范要求			
19	档案管理不到位	未按有关规定保存检测数据、检验报告和相关技术资料			
检查结果、建议					

检查小组组长：

检查小组成员：

检查日期：

附件 2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现场检查事实确认单

检验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查日期	
检验机构地址			
主要检查发现			

被检机构意见	签字：盖章：
检查小组意见	组长：成员：

说明：本事实确认单一式两份，检查组织单位和所属地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留存。

附件 3

廉洁自律声明

本人自愿参加此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并已知晓有关工作内容、要求及规定。本人承诺：

- 1、以客观、公正和科学、严谨的态度从事监督检查工作；以事实为依据实施监督检查活动，不徇私舞弊。
- 2、如实上报监督检查结果，对相关情况不隐瞒、不漏报。
- 3、未经许可，不泄露在检查过程中获得的被监督检查单位相关信息；不泄露尚未公布的信息。
- 4、严格按照监督检查程序实施检查，不擅离职守或擅自缩减监督检查内容、过程和时间，且检查期间不得从事与检查无关的工作。
- 5、不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便利为个人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收取被检查方提供的任何费用。
- 6、不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如对被检查单位进行咨询、培训或推销等活动。
- 7、不接受被检查方赠送的礼品、有价证券和安排的宴请、旅游及娱乐活动。
- 8、不向被检查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9、检查工作期间一律禁酒，检查小组成员不得在企业就餐。

10、检查小组成员不得单独私下与企业人员会面，如确有必要，须由检查小组组长和至少一名组员共同会见，并留下书面会谈记录。

本人对所承担的检查结果负责，并愿意承担因工作失误而引发的法律连带责任。如违反检查工作的有关要求、规定及本声明中的内容，本人自愿接受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的处罚。

声明签署人：

年 月 日